

内部资料
妥为保存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文献法令选编

(1982—1984)

(二)

西南师范学院科研处 编印

1 9 8 4 年 6 月

科学研究文献法令选编

(1982—1984)

- 一、邓小平同志谈重大骨干项目建设和科技干部的管理
(1982) (1)
- 二、赵紫阳同志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摘要(1982) (4)
- 三、就科技人员兼职和业余科技劳动问题劳动人事部部长赵守一答光明日报记者问(1983) (6)
- 四、教育部副部长张文松同志在高等学校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1983) (11)
- 五、解放思想,勇于实践,开创科技体制改革新局面
(1984) 赵东宛 (20)
- 六、关于印发《教育部部分部属高等学校科研处长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3) 教育部 (36)
- 七、教育部部分部属高等学校科研处长座谈会纪要
..... (37)
- 八、关于召开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
(1983) 国家科委 (43)
- 九、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3) 方毅 (55)
- 十、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1983)
赵东宛 (68)
- 十一、国家科委党组学习赵紫阳同志重要讲话和准备
采取措施情况的报告(1982) 国家科委 (79)

- 十二、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审批试行政办法
(1983) 国务院…………… (86)
- 十三、聘请科学技术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1982) 国
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 (88)
- 十四、实行科学技术人员交流的暂行办法(1982) 国
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 (90)
- 十五、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
材稿酬的暂行规定(1978) 教育部、财政部、国
家劳动总局…………… (92)
- 十六、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
生活津贴的暂行规定(1981) 教育部、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 (94)
- 十七、科协系统及所属学术团体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
暂行规定(1982) 中国科协、财政部…………… (96)
- 十八、国务院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工的通知(1982)…………… (99)
- 十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科技领导小
组的通知(1982)…………… (104)
- 二十、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2)…………… (106)
- 二十一、征收排污暂行办法(1982) 国务院…………… (106)
- 二十二、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通
知(1982)…………… (113)
- 二十三、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14)
- 二十四、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
家标准总局关于印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1982)…………… (118)

- 二十五、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119)
- 二十六、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草案)的议案(1982)…………… (127)
-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国务院… (128)
- 二十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
说明(1982)任中林…………… (135)
-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3)
李先念…………… (141)
-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国务院…… (141)
- 三十一、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草案)》的议案(1983)赵紫阳…………… (149)
- 三十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84) (150)
- 三十三、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
命令(1984)…………… (155)
-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7)
- 三十五、国家计量局关于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的意见…………… (164)
-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1984)
李先念…………… (168)
- 三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国务院… (169)
- 三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专利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4)…………… (182)
- 三十九、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
说明(1983)黄坤益…………… (187)
- 四十、关于“专利基金会”有关问题的通知(1983)对
外经济贸易部…………… (196)

- 四十一、中国专利基金委员会章程(1983)..... (197)
- 四十二、专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8)
- 四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重庆市环境保护奖惩办法》的通知(1982)..... (201)
- 四十四、重庆市环境保护奖惩办法..... (202)
- 四十五、发送《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1984)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207)
- 四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1984)..... (208)
- 四十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有关奖金的规定的通知(1984) (214)
- 四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215)
- 四十九、转发国家科委《〈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等三个材料的通知(1983)教育部..... (218)
- 五十、《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 (219)
- 五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84)国务院..... (223)
- 五十二、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982)国务院..... (225)
- 五十三、有关科技成果鉴定问题的说明..... (228)
- 五十四、项目可行性分析提纲..... (231)
- 五十五、关于颁发《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转让试行条例》的通知(1983)..... (234)
- 五十六、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转让试行条例 (235)

五十七、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试行条例实施办法 (1982)	(243)
五十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产品试制费开支问题的 补充通知((1982)	(250)
五十九、关于企业新产品试制费和科研经费开支的 决定(1982) 财政部	(251)
六十、关于发送《出席国际科技会议细则》、《参 加国际科技组织细则》和《在我国举办国际 科技会议细则》的通知(1983) 国家科委	(254)
六十一、出席国际科技会议细则	(255)
六十二、参加国际科技组织细则	(260)
六十三、在我国举办国际科技会议细则	(263)
六十四、印发《四川省科技外事管理工作 的 若干规 定》的函(1984) 四川省科委	(267)
六十五、四川省科技外事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268)
六十六、在第三次全国科技外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赵东宛	(282)
六十七、教育部部属高等院校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工作 细则	(300)
六十八、教育部部属高等院校、直属单位在国内举办 国际学术会议的工作细则(试行草案)	(304)
六十九、关于发送《国家科委关于加强全国科技情报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84)	(307)
七十、国家科委关于批转《国家科委关于加强全国科 技情报工作的意见》的请示(1984)	(308)

- 七十一、国家科委关于加强全国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 (309)
- 七十二、关于发送《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的通知
(1984) 国家科委..... (314)
- 七十三、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315)
- 七十四、转发国家科委党组关于《全国性自然科学技
术期刊管理办法》(试行稿)的报告(1984)
中央宣传部..... (321)
- 七十五、关于报送《全国性自然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
法》(试行稿)的报告(1984) 国家科委
党组..... (322)
- 七十六、全国性自然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试行
稿)..... (322)
- 七十七、市政府批转市科委制定的《重庆市科学技术
保密实施细则》(1982) 重庆市人民政府
..... (326)
- 七十八、重庆市科学技术保密实施细则(1982) 重
庆市科委..... (327)

邓小平同志谈重大骨干项目建设 和科技干部的管理

最近，邓小平同志在同国家计委负责人谈话时，对重大骨干项目建设和科技队伍的管理问题发表了重要意见。

一、重大项目勘察设计要落实

邓小平同志说，到本世纪末，二十年的奋斗目标定了，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靠不靠得住？十二大说靠得住。相信是靠得住的。但究竟靠不靠得住，还要看今后的工作。起码今后三年要有很好安排。你们在计划施工的建设项目之外，提出一批重大的勘察设计项目，准备提前做好建设的前期工作，要认真落实。到条件具备时，就可以动工兴建。不管怎样困难，也要下决心搞。钱、物资不够，宁可压缩地方上的项目，特别是一般性的加工工业项目。不然，这些小项目上得再多，也顶不了事。

这批重大勘察设计项目包括了各行各业，各个部门都要认真抓，尽快开展前期工作，包括科学技术研究、技术经济论证、勘察设计等，要早点着手进行。要列出进度表，什么时间勘探清楚，什么时间拿出设计，由专人负责包干，充分准备，并且要抓紧。不然，有了钱也动不了。

二十年的时间分为前十年，后十年。前十年为后十年做准备。准备，有个时间问题，要抢时间，不能不认真对待。哪些项目要早上，哪些晚上，要有个安排，能早上的就集中资金早

上，早上一一年，早得利一年。不然要拖到下个世纪去了。当然，一些很大的项目不能挤到一起，要有个安排。

前期工作，也包括农业。农业的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学。靠政策调动积极性很重要，但有个限度，到一定时期，也就“饱和”了。但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作用是无穷无尽的。一个种子，一个肥料，还有多种经营，潜力是很大的。种子搞好了，在同等条件下，有显著的增产效果。科学施肥潜力很大。淡水养鱼很有前途，至少是湖北，到处是大、小湖泊，经营好淡水渔业，农民很快富裕了，也能解决城市供应问题。黑龙江计划养大批菜牛。我们也要搞饲料工业。这也是一个行业。搞种子、饲料，除了需要努力运用和发展有关的科学技术外，还要很好的组织工作。

二、要加强科技队伍的管理

邓小平同志说，要搞好一大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就得动员大批的科学技术人员去做。还有科技攻关的问题，也是很大的组织工作。我们不是没有人才，问题是能不能很好地把他们组织和使用起来，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发挥他们的专长。现在科技人员一方面很缺，另一方面又有很大的窝工浪费，学非所用、用非所长的现象很严重。科技队伍的组织管理问题，要认真考虑，现在的管理形式不行。怎样把全国的科技人员使用起来，并且使用得当，是个很大的问题。科技人员分布在国防部门、民用部门、各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要想法打破部门、地方界限，合理使用，就要统一管起来，没有一个很强有力的权威机构，搞不动。这个机构既管民用部门的，也能管军队的。过去聂总管过，那时管得好，人才可以按需要调动，集中使用。所谓落实二十年的发展规划、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第一位的就是落实科技队伍的管理使用问题。这个问题应当抓紧解决。我讲的两点意见中，最迫切的是这个问题，应当尽快解决。

当然，还有个政策问题。象上面说的这些勘察设计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审查，要有人负责。每个项目要有几个真正有本事的人作骨干，其他的人由他们去找，他们熟悉，很快可以把人组织起来。要是都由计委去组织，那就慢了。有些项目可以委托大学去搞，相应地要调些科技人员去参加工作。

经过实践，真正能干的人就会冒出来，要放手提拔重用。只有大胆使用，才能培养起来。这样，人才不断涌出，我们才有希望。对那些真正有本事的人，在工资级别上可以破格提高。如果长期拿不出成果来，可以调换工作岗位，将待遇降低些。凡是人才（并不是所有知识分子都是人才），真正行的，要在物质待遇上给予提高。从他们本身来说，应当要求自己好好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不计较工资待遇。但是作为组织，我们得全面考虑，该照顾的还得照顾。

邓小平同志最后指出，招聘是个办法。对科技人员如何选用、考核，要搞些制度办法出来。

（新华社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消息）

赵紫阳同志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

讲话摘要

现在的科研体制，不能适用于面向经济建设的要求。经济建设中急需解决的科技难题，不能很快地反映到科研单位中来。科研单位的成果，生产单位也不大了解。各个方面的科研力量之间，组织得不够严密，不够协调。有些完全相同的课题，几十个单位都在搞，在低水平上重复劳动；有些很有经济效益的课题，却无人问津。部门之间，壁垒森严，听说还有一些互相拆台互相封锁的事，这就很不好，除了体制问题以外，恐怕同不健康的思想作风也有关系。科技力量的分布也不合理，有些单位人多事少，而有些单位，特别是第一线的科技力量，又过于薄弱。某些科研单位内部，人员结构不成比例。有些单位，名为科研所，其实并没有多少科技人员。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在历史上形成的，但是，长期拖下去不好，对工作不利。我看，科研体制，要通盘规划，分步骤解决。牵动面大的，要慎重从事，务必不要打乱重大课题的研究；调整后大有利于工作的，就要抓紧解决。可以考虑，首先抓这样几条：第一条，抓紧建立一些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数量不要多，但要办好，让他们真正起作用。任务要明确，就是要集中力量搞本行业的技术改造、技术进步规划，搞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成为名副其实的为社会服务的生产技术开发中

心。不一定都设在北京。人员既要精干，又要配套，可以以各产业部门或大型企业已有的科研机构为基础，调整充实。如果现有力量确实不足，其他方面的科研机构就应当抽调优秀的科技人员大力支援。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条件，通过招考、推荐等各种办法，逐个审查，合格的就收。原单位人浮于事的，用非所学的，应当放行，不得留难。这些中心办起来以后，要面向本行业，特别是广大的中小企业，为它们服务。有的中心可以由一个部门组织；有的中心则应该打破部门界线，跨部门组织，但可以以某一个部门为主。第二条，大的专业公司和骨干企业，特别是已经确定要进行重点技术改造的大型骨干企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也可以仿照上述办法，建立或加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它们主要为本企业服务，也可以适当地为其他企业担负一些科研任务。这种中心，数量也不要多，先试点，办好一批，再办一批。第三条，不打乱原建制，不改变隶属关系，分别情况，用“科研、设计、生产、服务一条龙”、“科研、设计、生产联合体”、农业现代化综合试验基地、科研合同制、技术咨询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鼓励科研单位和生产单位挂钩。科学院、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科研力量比较雄厚的科研单位，都可以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支援那些科技力量薄弱的企业，帮助他们工作，编制不动。我们许多科技人员，早就有此要求，渴望为经济建设多出点力，苦于渠道不通，“服务无门”。我认为，应当为他们把“门”打开，使有作为有抱负的科技人员，都能够畅通无阻地投身到经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来，贡献才智，施展身手。

就科技人员兼职和业余科技 劳动问题劳动人事部部长赵守一 答光明日报记者问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日)

内容提要：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是国家允许和提倡的，他们经过劳动，从创造的财富中取得一部分报酬是符合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的，对于他们取得一些报酬就眼红，就阻挠，就七折八扣，甚至压制和打击是错误的。对于已遭打击的科技人员，应该重新审理，予以改正和平反。

科技人员兼职和从事业余劳动也有个笼子。一是国家的经济计划和科技规划，二是劳动合同制或招聘合同制。只要做到这两点，科技人员就能去完成兼职和业余科技劳动的任务。

.....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科技管理制度的改革，不少科技人员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为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为中小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创造了大量财富。但是，因为

他们拿了一部分兼职和从事业余劳动的报酬，一些人竟然受到压制和打击。最近，本报就此开展了“如何看待科技人员业余应聘接受报酬？”的讨论，引起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和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对此，记者走访了劳动人事部赵守一部长。

问：科技人员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有什么意义？

答：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接受外单位的聘请，担任顾问或承担讲课、讲学、科研、设计、咨询等兼职，是国家允许和提倡的。它的好处是：

一、挖掘了现有科技人员的潜力，减少了人才的积压和浪费，解放了生产力。

二、实际上调整了部分科技力量，弥补了现时由于科技队伍结构不合理而造成的许多事没人干、不少人没事干的缺陷。

三、可以为城市中小企业和广大农村提供急需的技术力量。现在已经出现了一些科技人员同工农密切合作，救活了一些企业、提高了经济效益的生动事例。

四、科技人员通过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也从自己创造的财富中得到工资以外的报酬，改善了他们的生活。

问：科技人员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该不该拿报酬？

答：多劳就应该多得。经过劳动，从创造的财富中取得一部分报酬是合理的，是符合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的。在这个问题上，不要害“红眼病”。对那些水平高、能力强、劳动多、贡献大的人多得到一些报酬就“眼红”，就阻挠，就七折八扣，甚至压制和打击，是错误的。

问：在这方面，国家主管部门有没有规定和办法？

答：原则规定是有的。如根据中央批准的《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即三十条），原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制定了《聘请科学技术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和《实行科学技术人员交流的暂行办法》，在同有关部委协商、并请示国务院后，于去年三月十五日发出试行这两个办法的通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均曾刊载。这两个《办法》规定，科学研究、教学、医疗、工农业生产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科技人员临时兼职，科技人员也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发挥自己的专长，申请或应聘到外单位业余兼职。原单位要给以支持。兼职交流可以采取聘请、科技合作、技术经济协作、技术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进行。科技人员在兼职交流中作出的工作成绩，科技成果，应同本职工作一样，作为考核、晋升、奖励的依据。对于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当然，这两个《办法》还不够完善，特别是关于计酬的规定不完善，还需要加以修订。

问：既然科技人员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是正当的，为什么还会受到压制和打击？应该怎样正确处理？

答：近来，反映科技人员因为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取得报酬而受到压制和打击的事例不少。他们轻者被停职反省，没收报酬。重者受到处分，不给晋升职务、职称，不给调工资。甚至被拘留、判刑。除了我们现行的某些规定不能适应改革的需要以外，主要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没有肃清，一些单位和部门的领导人不能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政策而造成的。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它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

术、文学、艺术和其它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因此，我们必须依据新宪法，保护科技人员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的权利和合法收入。坚决纠正压制和打击科技人员的错误行为。对于已遭打击的科技人员，应该重新审理，予以改正和平反。

问：允许一部分科技人员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会不会冲击国家的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任务？会不会影响科技人员的本职工作？

答：陈云同志在讲到搞活经济同国家计划的关系时，形象地说：鸟要让它飞，但只能让它在合适的笼子里飞。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也有个笼子。这个笼子，一是国家经济计划和科技规划；二是劳动合同制或招聘合同制。一方面，我们要依据国家的经济计划和科技规划，组织科技队伍，保证国家的重点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任务的完成。另一方面，不论本职或兼职，都要按照合同办事，都要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技术承包责任制。这样，科技人员就能够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去完成兼职和业余科技劳动的任务。

我希望各地科技干部管理和劳动、人事部门，打破各种过时的条条框框的束缚，旗帜鲜明地支持科技人员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坚决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并且认真调查研究，抓好典型，总结经验，创造性地制定适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科技人员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劳动的具体办法，促进这项活动进一步开展起来。同时，我们也要教育和帮助科技人员提高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令，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同工人农民亲密合作，互相尊重，共同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